焦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
第四十三条第（一）项（2026年修改后）

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十六条第三款、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

发布机关　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18-01-01 施行）